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熊续强	董事	因公请假	无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369,109.40	272,783,293.22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79.27	-940,833.42	1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46.95	-4,650,707.46	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27,958.98	32,616,961.34	-5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4,142,986.61	1,568,385,759.22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244,699.84	710,020,920.57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539.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51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9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3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14.18	
合计	321,52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质押	40,664,40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310,039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质押	21,100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6,300,000	质押	6,690,0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5,7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934,219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200,923			
宁波吴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3,556,105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40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9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39		
任奇峰	9,640,068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6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4,934,219		人民币普通股	4,934,219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923		人民币普通股	4,200,923		
宁波吴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3,556,105		人民币普通股	3,556,105		
钱旭利	3,274,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74,495		
钱静光	2,633,6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3,633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35,986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吴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钱旭利、钱静光、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968股;钱旭利所持公司股份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5221.92万元,减少41.07%,主要原因系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4.97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513.25万元,减少44.31%,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票据支付的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06.67万元,增加33.89%,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银行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9.39万元, 增加44.25%,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251.86万元,减少45.43%,主要原因系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2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3.42万元,增加246.67%,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2.05万元,减少291.15%,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0.78万元,减少154.51%,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36万元,增加58.2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联营企业股权亏损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末减少112.13万元,减少41.84%,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2.65万元,减少46.63%,主要原因系本期取消统一规费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1.34万元,增加157.7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实现盈利,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28.90万元,减少53.0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披露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基础尽职调查和预评估工作,具体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控制关系认定事项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关系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经公司审慎判断,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制关系认定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康强电子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以充分保证本公司与康强电子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同业竞争: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康强电子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强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康强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公司在作为康强电子控股股东之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康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康强电子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康强电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康强电子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强电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康强电子股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银亿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3月19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	本人承诺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宁波菲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能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且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价给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任伟达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情况,亦未在该等上述公司任职。2.本声明和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本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之认定以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为准。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康强电子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任伟达	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3年02月04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股股东大会批准。3.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	至	2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两大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效益还未显现。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6时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熊续强先生因公请假,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已选举产生,同意补选沈一开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孙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600,554.83	907,470,821.82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0,054.66	13,567,503.6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4,442.38	13,474,603.60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666,938.38	-694,341,467.88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5,757,952.83	4,158,921,708.3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400,125.34	1,997,889,042.28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0.00	
合计	15,61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37.50%	103,894,0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0,489,060	10,489,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8,844,04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532,902			
娄晓丹	境内自然人	2.24%	6,209,523	6,209,523	质押	5,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4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2%	3,924,49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041,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828,1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700,1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3,89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4,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04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04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2,902		人民币普通股	6,532,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24,491		人民币普通股	3,924,49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151		人民币普通股	3,041,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28,148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19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679,455		人民币普通股	2,679,4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669,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6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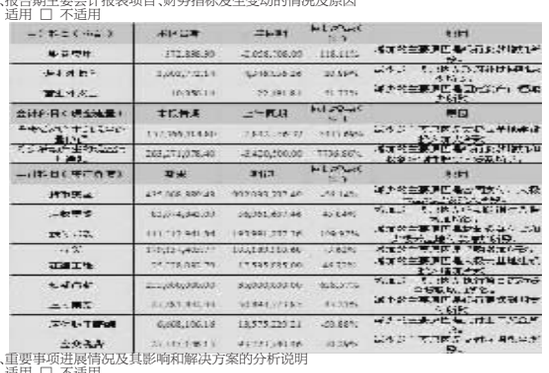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0元/股。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67%。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娄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	1.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2.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2013年03月19日	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履行承诺
	中国电科、娄晓丹、吕靖、李庆、陈信丰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3年12月27日		履行承诺
	华软投资、林明、陈东明、戴宇升、冯涛、王双、淡水河、梅锱生、李恺诚、唐春生、慧点智囊、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及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履行承诺
	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	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娄晓丹等14名自然人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娄晓丹	1.如果因为师龙有限公司慧点有限增资时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使慧点科技承担行政责任,并遭受经济损失时,娄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2.如果因为清华科技园间清华科技园转让300万元出资,日2002年起慧点有限两次增资稀释国有股比例及最终转出国有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导致慧点科技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遭受任何损失的,娄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2013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娄晓丹	(一)关于所持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2.慧点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二)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中国电科	1.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2.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期登太极股份因中国电科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该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3.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3年04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3月12日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履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以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8年03月12日	长期	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